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09號

上訴人 POWER ENERGY SOLUTIONS, INC. (全美能源)

法定代理人 YU LIU(劉煜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29萬元，折合新臺
幣9,114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6,932元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秀